

证券代码：831154

证券简称：益方田园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永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，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会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撰写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撰写了《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撰写了《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制订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了《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详见如下公告：《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详见如下公告：《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1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俊鸽、李淑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